第二十六屆會董會（1985 – 1987）
會長朱祖涵

香港工業發展概況

1985 年香港的出口首次錄得下跌，跌幅為 6%，而就業人數則維持平穩；幾近 46,000 家工廠共聘用 85 萬員工。其時，中國發展迅速，更取代西德成為本港第二大出口市場，至於美國則仍然立於首位，而出口產品以成衣佔最多，佔出口貨值 34%，其次是玩具及遊戲機（7.7%）和鐘錶（7.1%）。

在國家改革開放下，本港的工業家憑着鄰近深圳的地理和語言優勢，並利用內地具備廉價土地和勞動力的紅利，為本地工廠北遷至珠三角地區製造條件，香港工業往後都以延外發展的模式不斷壯大。

自 80 年代中期，國家針對「三資企業」（合資、合作和獨資）提供了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，如放寬利用外資建設項目的審批權限，由各市自行審批；增加開放城市的企業使用外匯額度和外匯貸款金額，以便引進先進技術、進口必需的設備；並向對利用外資、引進先進技術的國內企業，在關稅及企業所得稅等方面給予優惠。

加強與內地的聯繫

自 82 年開始，廠商會便積極配合國家改革開放的政策，率領本港業界到內地考察，探索商機。1986 年，廠商會組織考察團到北京、武漢、重慶、昆明訪問，獲時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姬鵬飛接見，雙方就一國兩制進行交流，並重申維持香港繁榮穩定是中方一貫的目標，考察團亦與全國工商聯及各省市代表會面。同年，廠商會應廣州工商聯邀請，前往參觀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。

指定為立法局功能組別代表機構

香港政府於 1984 年 11 月發表白皮書，廠商會被指定成為立法局功能組別代表機構，會員屬於工業界第二選民分組，有權選出一名立法局議員。1985 年 9 月 26 日，全港首次間接選出立法局議員的選舉舉行，廠商會前會長倪少傑當選，成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。

積極參與香港政制發展

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於 1985 年成立，廠商會應邀派代表參與，時任會長朱祖涵被推舉成為委員，對制定基本法提供意見。

政府根據 1984 年代議政制白皮書建議，於 1985 年進行代議政制發展檢討，由於檢討對香港長遠安定繁榮有深遠影響，廠商會遂於 1986 年成立專責小組，由時任會長朱祖涵擔任主席，

小組的職能除討論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和香港政制發展外，亦就政制方面收集和綜合會員的意見。小組發出聲明，認為香港應保留現行制度的優點，立法局議員應繼續由功能組別和選舉團選出，有助市民的意見獲得反映，亦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商界功能組別議席。在中英主權過渡時期，不宜作出太大改變，以保持香港平穩安定。

政策討論

1986 年 11 月，政府首次發表成立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諮詢文件，由於計劃對香港整體有長遠影響，廠商會向會員發出意見調查，並作深入討論；認為計劃可能導致私人開支減少，妨礙資金流通及投資活動，亦將會增加僱主和僱員的負擔，故對此計劃有所保留。

推動工業與貿易

1985 年廠商會應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邀請，參加在當地舉行的新加坡工商業展覽會，並參觀了科技應用發展中心和先進廠房技術。

1987 年，廠商會再次與貿發局舉辦東南亞考察團，到訪吉隆坡、曼谷及新加坡，並舉辦香港產品展覽會，共獲得 1,300 宗訂單。

會務持續發展

1986 年初，檢定中心由廠商會大廈遷往沙田火炭仁興中心，該址由香港著名礦務地質工程師、企業家許士芬博士慷慨撥出。自 1987 年 2 月起，檢定中心獲國際羊毛局授權簽發「純羊毛標誌」及「羊毛混紡標誌」之產品檢定報告。同時，檢定中心亦獲授權成為申請及簽發 ST 標籤（玩具安全標籤）在港之行政代理。

為方便處理產地來源證申請，廠商會簽證部門於 1987 年開始採用電腦，並開發工廠資料系統，便利與貿易處進行交換和核對資料的工作。

參考資料：《香港工業七十年》、《繼往開來　香港廠商 75 年》、《香港年報》、政府統計處、《香港記憶》、勞工處